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科云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中科云网的如下保证：中科云网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中科云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不对中科云网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科云网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中科云网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中科云网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中科云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授予，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次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时限为10日。2019年1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关于重新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调整后的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并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11月23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公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于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6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次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确定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

2020年5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了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

更新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向董事、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共计41人，定向发行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定向发行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见反馈，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以及全部限制性股票，有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申请提升或降低认购额度。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名调整为36名，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空置出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分别为4,000万份、4,00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属于已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关于调整事宜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3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发表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8,0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000万份，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015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074号）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887号）、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第（1）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c/)、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官网、深交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法院公告查询”(<https://www.chinacourt.org/announcement.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2)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有关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宏

经办律师: \_\_\_\_\_

王昕生

年 月 日